

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金 专项审计项目询价公告

各会计师事务所：

为规范职工互助保障经费管理，强化互助保障业务资金审计监督，青海省总工会拟将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金专项审计项目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实施。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现面向社会公开询价，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金专项审计项目。

（二）审计内容：对 2016-2025 年度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金收支余情况及 2025 年度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审计，覆盖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相关财务核算、业务办理及内控管理等全流程事项。审计工作应严格依据《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管理办法》《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资金审计监督办法》《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 2025 年活动实施细则》《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计范

围涵盖上述期间内所有与互助保障金相关的财务收支、业务流转、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有效性等。

（三）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本项目总预算为 4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中标事务所包干全部审计相关费用，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无效。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事务所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事务所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计服务，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五）附加服务要求：中标事务所需无偿配合完成审计后续整改跟踪、问题答疑、资料复核等配套工作，按要求随时提供审计相关支撑服务。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书面披露与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若供应商未如实披露或与被审计单位存在可能影响审计独立性的关联关系，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参选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资格要求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资格证明文件；

(二)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报名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医疗保险基金审计或职工医疗互助保障金审计等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能够满足审计项目的专业人员;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六)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

(七)有资质的供应商,有相关项目经验的优先;

(八)项目负责人需持有有效的会计或审计中级以上资格证书,从事财务审计工作5年(含)以上,审计组人员不少于3人。

三、询价标准和方式

(一)询价标准。综合参与询价单位的详细审计方案、服务方案、收费、业绩等参考因素,采用综合评审的办法,选择最优供应商。参与询价单位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条件。

(二)询价方式。由青海省总工会评审小组现场拆封询价单位资料,根据评审小组投票的办法进行评审选定中选方,并当场公布询价结果。各参与询价单位需承诺,所提供资料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现场询价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如果第一中选人不能按参选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可以选择得分排序次之的供应商作为新的合同授予人，以此类推。

四、报名时间、地址和报价文件要求

（一）报名时间

2026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4 日 08:30-18:00，逾期不予受理。

（二）报名地址

地 址：青海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 194 号 6 楼 618 室）

联系方式：0971-8236875

（三）报价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 3 套（加盖公章正本 1 套，副本 2 套，**报名当天提交**）。报价文件应包括报价、服务内容以及应提供的文件（资料）等；**报价文件须密封提交，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 报价函；

2. 单位简介；

3. 审计方案：提供详细审计方案及服务方案。

审计方案应包括以下审计内容：

3.1 2016-2025 年度互保经费筹集、拨付、使用、结余及利息收入情况；

3.2 2025 年度互保经费筹集、拨付、管理及结余情况；

3.3 参互职工住院医疗互保补助的合理合规情况；

3.4 参互职工住院生活互保补助的合理合规情况；

3.5 参互职工结报互保补助金的合理合规情况；

3.6 互保经费整体使用情况；

3.7 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

3.8 其他需要审计的有关事项。

4.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报名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6.公司资质证书和配备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证明；

7.参保证明（应为在本单位 2026 年 7 月底前缴纳的参保信息）

8.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公章）；

9.近三年来相关项目合同复印件等。

五、对服务承诺要求

1.审计人员通过审查财务、会计资料，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信息系统，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取得审计证据，做好审计记录，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出具审计报告。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时，审计人员不少于3人。

2.中标事务所须在审计工作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将借用的全部原始凭证、资料原件完整返还被审计单位。若逾期返还，每逾期一日，中标事务所应按本项目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三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中标事务所对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若因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事务所应予以赔偿，赔偿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服务费用的3倍。

参与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需恪守审计准则和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客观、公正，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该项目审计工作。

六、其他

供应商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对在审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终身保密义务。若违反保密义务，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低于采

购人因此遭受实际损失的 2 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不得泄露采购人提供的敏感信息。采购人保留对公告内容的最终解释权。